

武汉非集中建设区田园功能单元规划模式探讨

□ 熊 威

[摘要] 在自然资源管理机制改革大背景下,城郊边缘区和乡村地区等非集中建设区成为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重点与难点。文章通过分析非集中建设区的概念和现状问题,提出田园功能单元是非集中建设区规划实施的重要突破口,并从地位作用、概念内涵、编制模式和管理方式等方面对田园功能单元展开研究。同时,文章以武汉市江夏区为例,全面阐述了田园功能单元规划编制思路,初步探讨了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编制管理结合、规划实施一体”的非集中建设区规划建设新模式。

[关键词] 田园功能单元;非集中建设区;国土空间规划模式

[文章编号] 1006-0022(2021)03-0078-07 [中图分类号] TU984 [文献标识码] B

[引文格式] 熊威. 武汉非集中建设区田园功能单元规划模式探讨 [J]. 规划师, 2021(3): 78-84.

Rural Functional Unit Planning of Non-concentrated Construction Area, Wuhan/Xiong Wei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reform of natural resources management, non-concentrated construction areas such as suburban fringe and rural areas have become the focus and difficulty of national territory spatial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concept and practical problems of the non-concentrated construction area, this paper proposes planning of "rural functional unit", and studies its status and function, concept connotation, establishment mode and management mode. Taking Jiangxia district of Wuhan city as an example, this paper comprehensively expounds the planning and compilation ideas of "rural functional unit". It discusses the new 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 mode of non-concentrated construction areas in the system of national territory spatial planning, which emphasizes the combination of planning, management and implementation.

[Keywords] Rural functional unit, Non-concentrated construction area, National territory spatial planning model

2019年5月颁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确定了国土空间规划“五级三类”框架体系。在“多规合一”思路指导下,全国各地已经开展了多个空间层面的实践探索。自2014年起,国家先行开展了28个市县及海南、宁夏等多个省域的“多规合一”试点工作,为规划体制改革做好了充足的前期技术储备。近年来,借助多个特大城市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的机遇,国家通过试点等方式大力推动省、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探索工作,并于2017年出台了《省级空间规划试点方案》。北京、上海等城市也从“面向

实施的政策性”“面向规划的技术性”“面向体系的协商性”等方面探索市级规划在区、县层面承上启下的桥梁作用。总体来说,我国省、市、县级等层面的国土空间规划已有一定实践基础,但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关注度与创新性不足。上述层面的规划在空间上多聚焦于城市集中建设区之外的城郊边缘区和乡村地区,本文称之为非集中建设区。这一非集中建设区是自然资源广泛分布的重点区;是统一空间底板实现“多规融合”的难点区,是聚焦“三农”问题,实现乡村振兴的核心区。因此,新形势下在广袤的非集中建设区以合理的空间尺度和规划体系探索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及空

[作者简介] 熊威,高级规划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武汉市土地利用和城市空间规划研究中心土地利用研究部部长。

间治理的新思路显得至关重要。

1 非集中建设区的概念和现实问题

1.1 非集中建设区概念

《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非集中建设区的概念，这是相对于集中区而提出的，其内涵从侧重生态环境保护和基本农田控制的非城市建设用地、非建区，发展至兼顾城乡，并涵盖生态、农业和村镇多元诉求的城市规划中所划定的集中建设区以外的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以及独立集镇、村庄和其他建设用地的非集中建设区，经历了“重控轻建设”到“多元共发展”的转变。在国土空间规划创新视角下，从“城乡融合、镇村一体”角度出发，非集中建设区集合了农业农村地区、郊野生态地区及城乡融合型小城镇等“三生融合”区域，并涵盖了一系列小规模建设用地的城乡混合区。非集中建设区关注的重点应包括集中的生态保护地区、农业生产地区，以及小城镇、村庄、生态型建设项目、区域性公用设施、公共安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类型的建设用地（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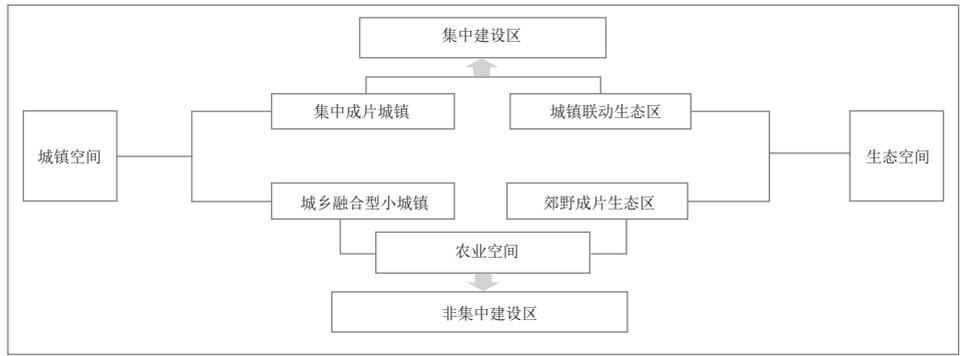


图1 集中建设区内涵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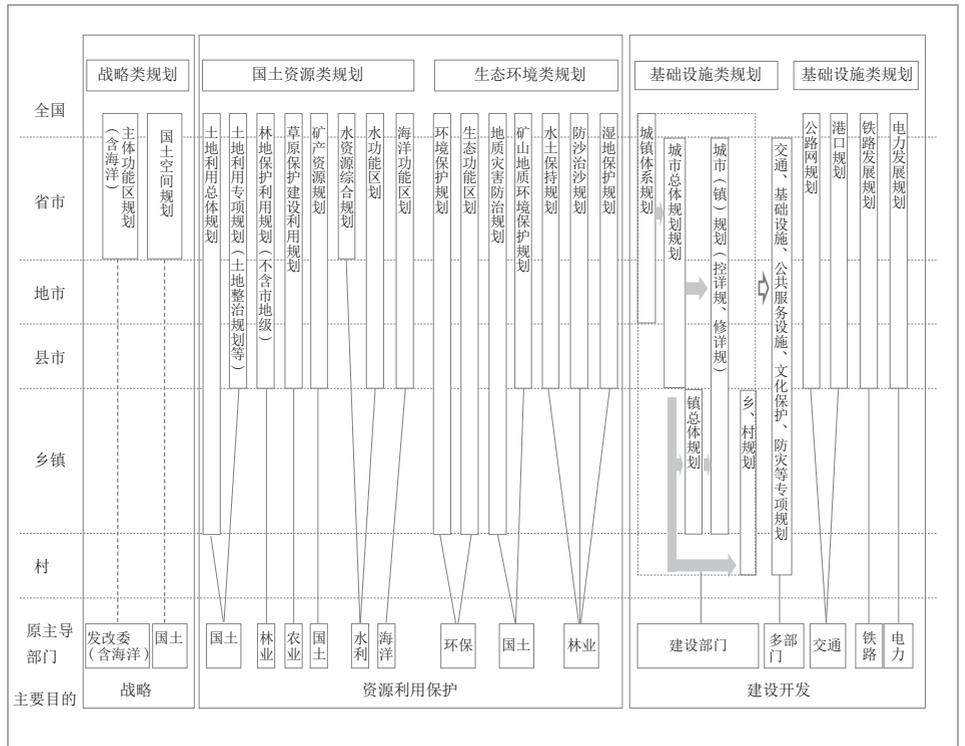


图2 现实中的空间规划关系示意

1.2 非集中建设区现实问题

1.2.1 “事权重叠”的管理，急需“清晰多元”的规划管控体系

根据林坚、吴宇翔等人的研究得出，在空间规划改革之前，隶属不同部门、纵跨不同层级、依据不同法律规定和使用不同技术标准的各类规划“各自为政”争夺空间主导权（图2）。

原规划和国土部门编制的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指导城乡建设与耕地保护，林业、农业、水利、环保、旅游和文化等部门编制的各类专项规划多是依据行业要求进行，这些规划的重点不同、内容各异，在空间事权上存在相互重叠、多标准打架等现象。各类规划缺乏功能层面的全局统筹，在功能管控上整体呈现出“重内轻外”“重

城轻乡”的特征，即重视建设用地管控，但对非耕地、生态用地考虑不足。在现实博弈中，由于规划关注的重心都放在城镇空间，对外围的非集中建设区缺乏功能引导和空间布局，导致农村建设用地空间在规划上被挤占的现象，城市区域性生态资源保护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因此急需建立针对全域全要素的功能管控传导体系。

1.2.2 “分散随机”的形态特征缺乏“由面及点”的功能空间引导

非集中建设区主要由生态保护、农业生产等用地非建设用地组成，该区域的建设用地呈现“小集中、大分散”“分散随机”的形态特征。

非集中建设区表现出针对基本农田和建设用地“双指标”的管控特征，突出“以点带面”，但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区域相对灵活的功能空间属性。例如，基本农田保护实用地全局严控，难以获取规模农业发展所必需的设施用地指标，农业产业化发展受到较大限制。而围绕建设用地指标的以项目为单元的实施方案出于追求资金平衡立项的需求，使得规划在实施中普遍存在“先吃肉，后啃骨头”的情况，单个经营性项目并未带动周边功能影响区域的配套设施建设。同时，刚性指标缺乏空间观念的约束，使得指标分配优于空间布局，缺乏对区域未来发展的空间考量和科学功能指引，

以至于对功能空间的把控不足。农业生产生活、生态保育利用、历史文化挖掘、创新土壤培育等一系列产业经济和社会文化功能是非集中建设区未来发展的重点，目前非集中建设区显然缺乏以产业发展为内核、以功能分区为导向、“由面及点”的功能空间层级引导方式。

1.2.3 “发展保护”的双重诉求急需“引导实施”的政策破题研究

非集中建设区的生态资源丰富、农业基础丰厚，是实现乡村振兴、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战场，同时也面临建设用地扩张的威胁。

随着生态文明理念的逐渐深入，非集中建设区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和产业项目等相关的建设进入起步阶段，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源、资金。目前，平衡上述建设的投入多来源于政府直接投资，或是与农业生态相关的建设项目挂钩回收，社会资本、市场投资难以有效介入，广大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建设的积极性没有被全面调动。“生态+”“农业+”等非集中建设区出现的新经济业态在原有单一供地方式和固化用途管制框架下难以顺利发展。2019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正案对国土空间规划、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用地入市和宅基地改革等方面做出了新的规定，对农业生态地区发展导向和空间功能提出了全新要求。非集中建设区在深化落实生态保育、粮食安全等底线保护的基础上，应积极响应新的法规要求，在土地政策方面强化破题研究，从区域利益统筹和发展权平衡角度出发，搭建政策集成落实平台，兼顾发展与保护，促进规划建设的实施可行。

2 田园功能单元概念内涵及地位

在国土空间规划改革的大背景下，非集中建设区成为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重点。因此，非集中建设区应结合“多规融合、空间整合、建控结合”的总体要求，在市县和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框

架下编制田园功能单元规划，以呼应乡村产业振兴、做实产业功能，以跨乡镇多村整合的空间单元突出刚弹结合，以政策组合和实施路径实现经济可行，推动非集中建设区的功能网络化、空间秩序化和精细化管理，促进规划的实施。

2.1 田园功能单元的概念内涵

2.1.1 田园功能单元概念

田园功能单元既是在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和城乡统筹发展的背景下，顺应农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和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等要求，从非集中建设区全域规划、全面实施角度出发提出的编制、管理和建设单元，也是实现非集中建设区特别是乡村地区的居住、产业、服务、旅游及生态环境保护等多功能一体化的基本单元。

田园功能单元在范围上结合了非集中建设区的农业和生态资源禀赋，因此需顺应乡村新型产业发展的趋势，以行政村界为基础予以划定。在田园功能单元用地规模的划分上参照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的“田园综合体”要求，按照每个单元面积约为30~50km²进行划分，以实现非集中建设区全域覆盖，其中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单元面积的10%以内。

2.1.2 田园功能单元特征

田园功能单元是统筹功能发展和资源保护的“综合体”。其一方面要做到锚固生态本底、保障粮食安全，即在单元内量化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强化永久基本农田数量和质量保护；另一方面强调激活农村产业、促进乡村振兴，即通过有效的规划引导与政策调控，促进自然资源的保育性利用，实现农村人口及产业功能的合理分布。

田园功能单元是协调产业创新和传统特色的“融合剂”。其一方面突出功能小镇的带动作用，打造集农业、文化和生态旅游于一体的产业链，即以功能小镇作为单元发展的支点，以城乡互动创造适应农村新的生产、生活方式的全

新产业体系；另一方面强调挖掘乡村本土文化特色、彰显田园风貌，即充分挖掘乡村地域文化风貌特色，恢复乡村独有的魅力与活力。

田园功能单元是联系政府引导和市场可行的“互通车”。其一方面做到对接行政边界、强化空间治理，即以行政村界定单元，强化乡村空间治理；另一方面强调突出自我“造血”，确保经济可行，即创新土地政策、引入社会资本，为单元预存建设指标和资金。

田园功能单元是整合指标传导和空间集约的“共振器”。其一方面突出刚性约束传导、弹性灵活引导，即建立刚弹结合指标体系，将上位规划指标“有重点、深加工”的传导至村庄；另一方面强调空间集约高效、整体实施推进，即在统筹安排建设用地集约布局的基础上，通过国土空间整治和生态修复的手段合理安排山、水、林、田、湖、草等全域全要素资源。

2.1.3 田园功能单元类型

田园功能单元是城乡统筹耦合的节点，其将开发建设与村庄整理、设施配套、农村新产业发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进行捆绑，并在充分实现自然资源整体保护和集约利用的基础上，同步实现农田田园化、生态产业融合化和城乡一体化。因此，应以田园功能单元为平台开展功能策划，引领乡村产业复兴；以集约化核心建设带动单元发展，促进原有低价值业态向乡村新产业、高价值业态转型。

从功能导向的角度分类，田园功能单元主要有3种类型：农业生产单元、郊野公园单元和田园综合体单元。农业生产单元是保障农业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的重要区域，促进形成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郊野公园单元依托山体、农田林网、河流湖泊等生态要素和各类保护地，打造集生态保育、科普观赏、运动休闲和郊野游憩等多功能于一体的休闲游憩空间；田园综合体单元是农村第一、第二、第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重要区域，在该区域中农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

形成功能多元复合的乡村新空间。

2.2 田园功能单元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意见》提出部分大城市和特大城市在编制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可编制县(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乡镇(街道)和村庄(社区)层面,集中建设区和非集中建设区出现一定差异性。集中建设区在街道层面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导则,在社区层面编制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细则,即集中建设区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指导实施;非集中建设区在乡镇层面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村庄层面编制村庄规划,即非集中建设区编制村庄规划指导实施。

不同于集中建设区通过采用“定位规模+空间体系+建设用地指标”管控手段重点安排建设用地空间布局的规划思路,非集中建设区在明确生态和粮食安全底线的基础上,从激发生态农业自然资源利用效益角度出发,以乡村产业发展为突破口谋划合理的空间范围,形成“空间安全本底+产业功能分区+建设与非建设用地刚弹引导”的规划模式。《意见》提出乡村地区能够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田园功能单元应以此为依据,并以产业功能发展为核心导向,以行政村为空间组合基础(必要时可跨越乡镇),在层级上衔接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村庄规划;同时,以控制性详细规划形式服务非集中建设区的总体规划向详细规划过渡,对接非集中建设区各项建设和保护行为的实施管理(图4)。

3 田园功能单元规划编制和管理模式

3.1 田园功能单元规划编制模式

田园功能单元规划作为衔接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村庄规划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主要通过“定布局、定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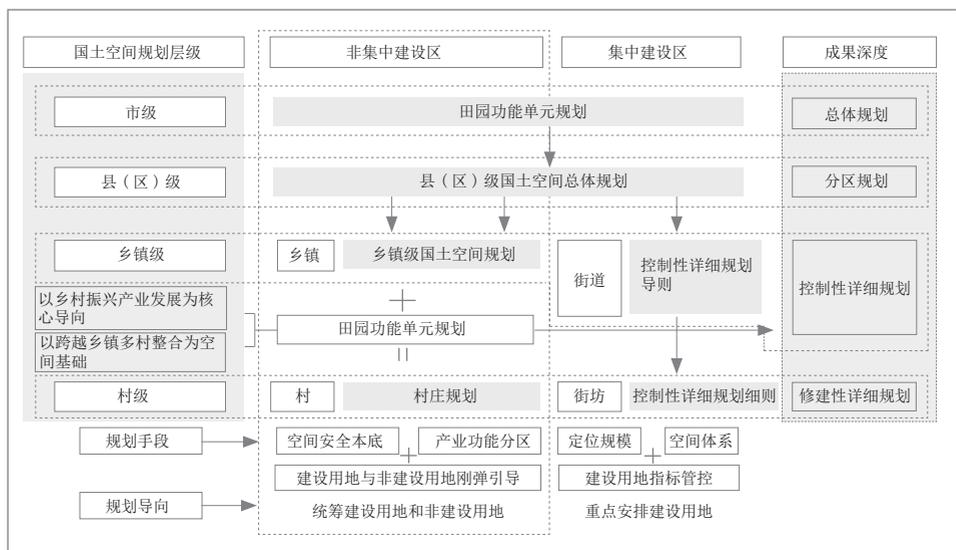


图4 田园功能单元在城市层面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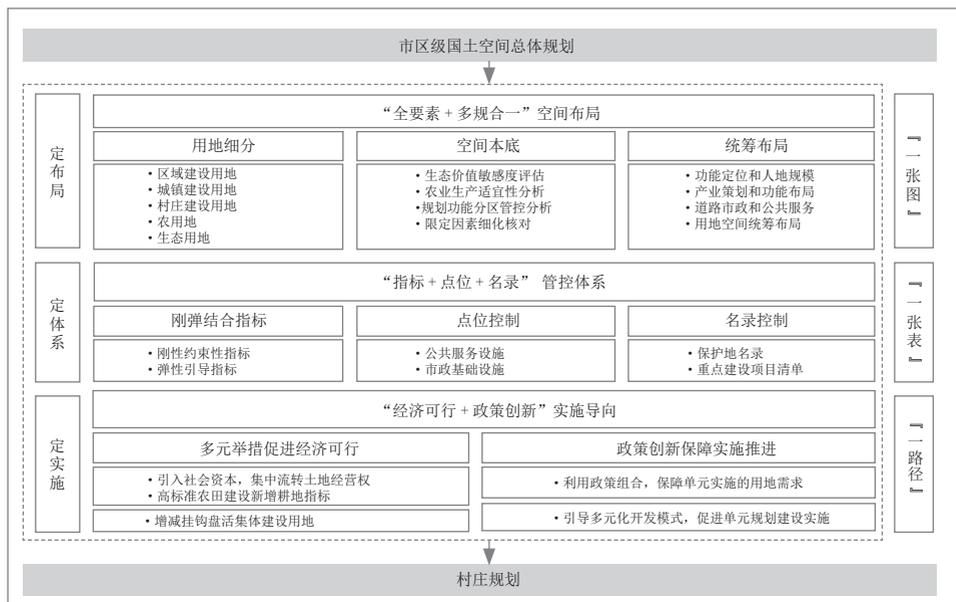


图5 田园功能单元规划编制模式

定实施”的模式开展规划编制(图5)。

在“定布局”方面,田园功能单元通过开展建设用地和非建设用地的用途细分与兼容性研究,从生态、农业敏感度和适宜性功能管控分区等角度进行分析,统筹定位规模、产业功能、服务配套的用地空间,促进各类空间要素的有效聚集、系统深化,构建“全要素+多规合一”的空间布局“一张图”。

在“定体系”方面,田园功能单元强调在刚性传导上位规划底线内容的基础上,结合单元发展实际制定弹性引导指标;结合非集中建设区空间特征对市

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开展“点位+规模”的指标控制,对历史文化、自然资源保护和重点建设项目开展名录控制,形成“指标+点位+名录”的管控体系“一张表”。

在“定实施”方面,田园功能单元从促进单元自我“造血”入手,提出以集中流转土地经营权促进农业规模化运营、以增减挂钩配合产业导入等多元举措促进经济平衡发展;从强化单元规划实施的角度出发,提出应利用政策组合来保障实施用地需求,以多元开发模式,促进单元规划建设,探索“经济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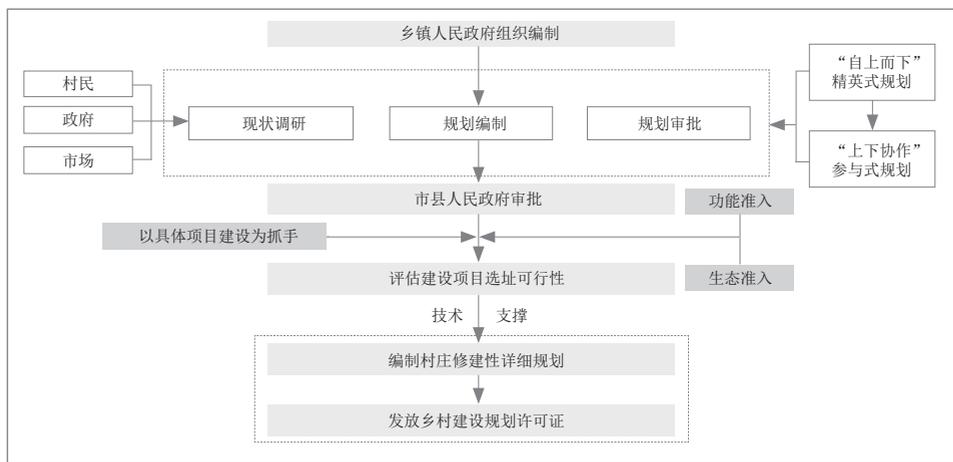


图6 田园功能单元规划管理方式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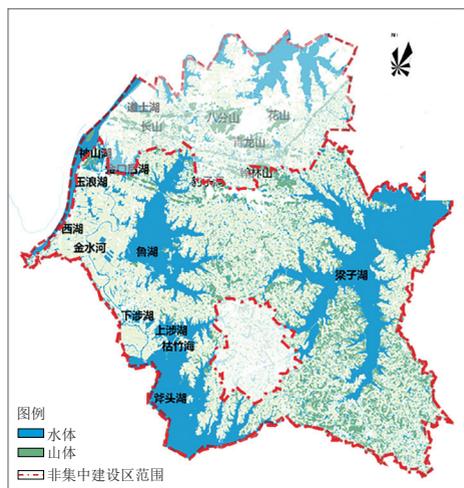


图7 江夏区非集中建设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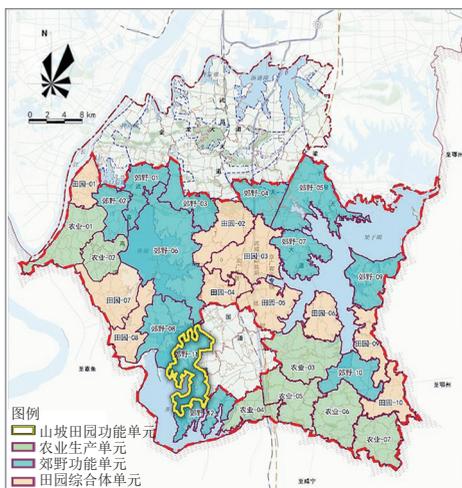


图8 江夏区山坡田园功能单元区位

政策创新”的实施导向“一路径”。

3.2 田园功能单元规划管理方式

田园功能单元规划实质上是从产业成片、经济可行、便于管理等角度出发编制的村庄统筹规划。按照《意见》要求，并参照村庄规划管理的要求，田园功能单元规划应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因地制宜、切实可行和村民自治的原则，确定田园功能单元规划的范围和编制重点。在组织编制过程中，应充分调动村民的积极性，通过鼓励村民参与组织规划编制和实施的全过程，加强村民、政府和市场等多元主体的协作互信，促进田园功能单元由“自上而下”的精英式规划向“上下协作”参与式规划转变。田园功能单元规划实施应以具体项目建

设为抓手，通过功能准入和生态准入评估建设项目选址的可行性，为下一阶段编制村庄修建性详细规划与发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提供重要技术支持(图6)。

4 武汉市江夏区实践

4.1 武汉市江夏区非集中建设区概况和山坡田园功能单元选取

江夏区是武汉市水体资源最为丰富城区，规划结合城镇集中建设区分布和开发边界划定的情况，从保护成片水生态环境角度出发，划定约1154km²的非集中建设区。该区域包含10个街道和180个行政村，常住人口约6.18万户、21.5万人。区域内分布有136个湖泊，水域面积达到532.04km²，占比为46%，拥有山体118座，森林覆盖率为

14.9%(图7)。

在江夏区非集中建设区划定的12个郊野公园单元、7个农业生产单元和10个田园综合体单元中，选取位于西南部且紧邻斧头湖的山坡田园功能单元开展规划(图8)。

4.2 江夏区山坡田园功能单元空间规划布局

江夏区山坡田园功能单元重点兼顾保护和发展需要，形成5大类、27小类用地分类体系，即将非建设用地划分为农用地和生态用地两类，规划建设用地划分为区域建设用地、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3类，并进一步结合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中的用地分类标准，对接实际需求进行细分。与此同时，规划通过在村庄建设用地、农用地和生态用地中重点提出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相关的“兼容性”建议，赋予用地新的功能内涵，使农业观光、文教康养等乡村新产业顺利落地。

规划通过构建基于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水土流失和内涝风险等因素的评价体系，开展田园功能单元生态价值敏感度评估(图9)；通过构建基于农田资源分布、基本农田规划和农地价值分等定级等因素的评价体系，开展农业生产适宜性分析(图10)；衔接分区规划功能指引，落实结构、设施、建设引导等上位功能和指标管控要求(图11、表1)，并进一步核对各类保护和建设管控线落位条件(图12)，细化梳理田园功能单元空间保护和发展要求。

在此基础上，结合田园功能单元用地分类细化，开展功能定位和人地规模规划、产业策划和功能布局规划、道路市政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等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结合“自上而下”的镇村体系和“自下而上”农村居民点建设诉求，确定单元内各居民点的数量、规模和边界；结合分区功能引导和设施准入要求，以总量控制和边界弹性导引的方式对产业用地项目进行布局，具体选址结合项目论

证进行落实。针对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按照“功能小镇—生态社区”两个等级进行空间布局,从而形成划定空间边界、细化用途管制、灵活产业引导和分级服务配套,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度的田园功能单元空间统筹布局(图13)。

4.3 田园功能单元规划管控体系

在山坡田园功能单元形成刚弹结合的指标体系。刚性指标主要为属性指标和强度指标两类:①属性指标重点针对建设用地、农用地和生态用地提出约束要求,其中建设用地指标包括总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乡村建设用地规模,农用地指标包括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面积、林地保有量、园地保有量、牧草地保有量和其他农用地;生态用地指标包括生态红线控制面积、水域面积和山体面积。②强度指标主要控制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的相关强度,其中建设用地强度指标包括容积率、建设密度、建筑高度和绿地率;农用地强度指标包括服务建筑主体高度、服务设施用地占比。弹性指标主要包括产业发展、文化风貌及生态环境3类。其中,产业发展指标主要对产业布局和规模提出引导要求;文化风貌指标重点明确建筑形式和空间组合,以及景观风貌;生态环境指标主要对环境整治提出指引。

同时,针对服务设施和重点项目分别提出点位与名录控制要求。服务设施主要包括行政管理、教育机构、文体科技、医疗保健、商业金融、社会福利和集贸市场7类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污水处理、公共厕所和垃圾收集等乡村地区关键配套市政设施,以上设施均以点位控制形式落实。重点项目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名录、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名录、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和建设项目正负面清单等,均采用名录控制形式落实。

4.4 田园功能单元规划实施路径

田园功能单元的实施推进主要从经济可行和政策保障两方面着手。在经济

可行方面,山坡田园功能单元按照鼓励农业发展、引导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和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的原则,分别从土地流转和整理、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开发经营、基础设施指标和政策补贴“三个经济测算包”进行经济成本收益测算。经

测算,田园功能单元项目总投资为11.12亿元,投资回收期约为5年(图14)。

在政策保障方面山坡田园功能单元以创新政策为支撑、多元化开发模式为抓手,推进规划深入实施。首先,深化落实中央、省、市颁布的一系列与乡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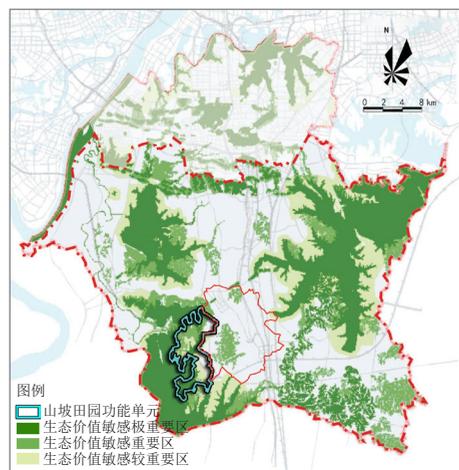


图9 江夏区田园功能单元生态价值敏感度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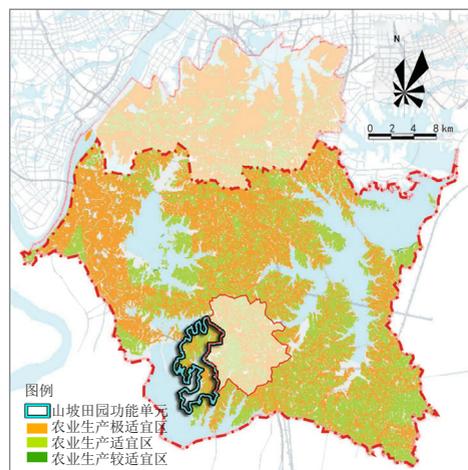


图10 江夏区田园功能单元农业生产适宜性分析



图11 江夏区田园功能单元功能分区控制引导



图12 江夏区田园功能单元功能限制性要素核对

表1 田园功能单元功能分区控制一览

名称	结构引导		设施引导	建设指引
	主导功能用地比例/%	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生态保育区	≥ 90	≤ 2	适度建设环湖路、生态停车场、生态保护等必要的基础设施及生态保护、管理等必要的设施;原则上不准入特色小镇、农业产业园等开发项目,不布置重点社区和中心村,不建设民宿、餐饮等旅游服务项目	论证后准入
农地复合区	≥ 70	≤ 5	以农村居民点和设施农用地建设为主,适度准入田园综合体、农业体验园、特色小镇	
郊野观光区	≥ 70	≤ 5	准入郊野公园、特色小镇、生态旅游项目、停车场、民俗和餐饮等旅游服务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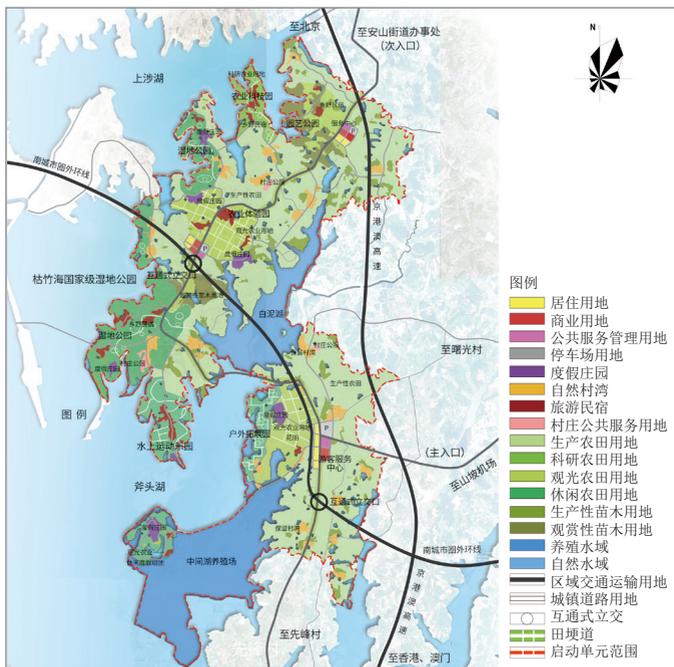


图 13 江夏区山坡田园功能单元空间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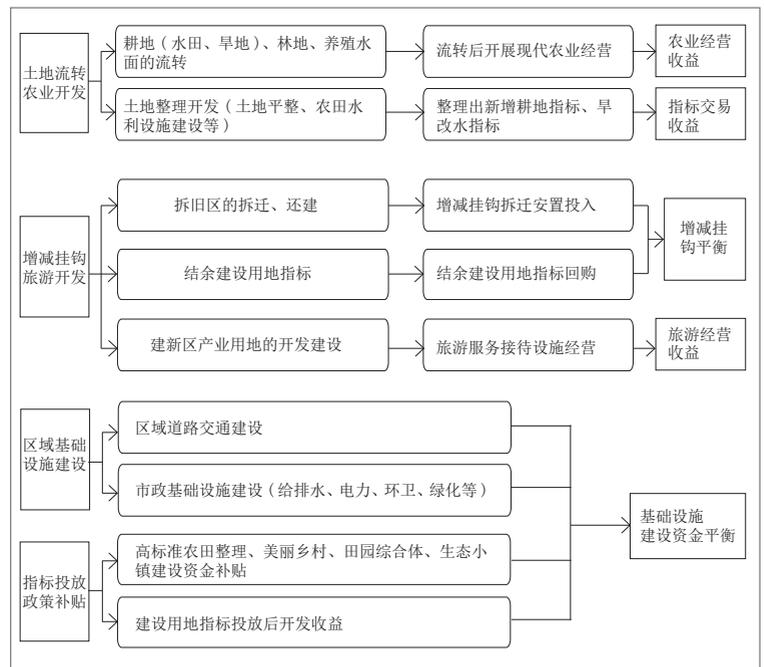


图 14 田园功能单元经济可行路径分析

产业发展相关的用地政策，如增减挂钩、土地整治、耕地占补平衡等，为单元内涌现的新型产业提供用地支撑；其次，鼓励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农用地复合利用等改革政策，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并建立“存量优先、增存挂钩”的用地指标奖励机制，保障各类产业用地需求；最后，建立“政府主导+多主体参与”开发模式，通过搭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给予金融税收优惠政策等途径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田园功能单元的建设。

5 结语

国土空间规划提出了全域全要素的编制管理要求，城市集中建设区之外的城郊边缘区和乡村地区功能正由过去传统的“养口、养胃”向“养眼、养心、养肺、养神”转变，而非集中建设区的功能日趋多元化、形态逐渐多样化。本文提出开展田园功能单元规划，并以武汉市江夏区的田园功能单元规划为例，初步探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在非集中建设区的深化与延伸，为中部地区开展非集中建设区田园功能单元规划提供实践

参考。非集中建设区的规划编制、管理实施是一个复杂宏大的课题，本文的尝试是从“规划对接实施、编制服务管理”角度对非集中建设区实施性规划的初步思考，这一规划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创新，希望能抛砖引玉，引发学界对非集中建设区规划方法、编制模式和实施路径等方面的更深入探讨。

[参考文献]

[1] 杨秋惠. 镇村域国土空间规划的单元式编制与管理——上海市郊野单元规划的发展与探索[J]. 上海城市规划, 2019(4): 24-31.
 [2] 盛洪涛, 汪云. 非集中建设区规划及实施模式探索[J]. 城市规划学刊, 2012(3): 30-36.
 [3] 邢仲余. 非建设用地的规划控制研究[J]. 城市规划, 2010(增刊1): 27-30.
 [4] 张一凡, 马璇, 冯琼. 总规创新视角下非集中建设区的规划路径与方法初探[J]. 城市规划学刊, 2017(8): 188-194.
 [5] 刘雅静. 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村土地政策的演进及基本经验[J]. 国家治理, 2019(18): 38-48.
 [6] 林坚, 吴宇翔, 吴佳雨, 等. 论空间规划体系的构建——兼析空间规划、空间用途管制与自然资源监管的关系[J]. 城市规划, 2018(5): 9-17.

[7] 武廷海.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城市规划初论[J]. 城市规划, 2019(8): 9-17.
 [8] 李敢, 余钧. 空间重塑与村庄转型互动机制何以构建[J]. 城市规划, 2019(2): 67-73.
 [9] 舒宁. 实施层面国土空间规划的“北京思路”——以中心城区外平原地区为例[J]. 城市规划, 2019(10): 55-60.
 [10] 张磊, 叶裕民, 孙玥, 等. 特大城市城乡结合部村庄分类研究与特征分析——以广州市农村地区为例[J]. 城市规划, 2019(6): 47-54.
 [11] 孙安军. 空间规划改革的思考[J]. 城市规划学刊, 2018(1): 10-17.
 [12] 桑劲. “多规合一”导向的空间治理制度演进——理论、观察与展望[J]. 城市规划, 2018(4): 18-23.

[收稿日期] 2020-08-08;

[修回日期] 2021-02-23